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风险特别补充公告如下:

一、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取得采矿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目前,该矿权正在由矿业总公司办理采矿权登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所取得的新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批手续	审批部门	办理进度	完成时间
1	划定矿区范围	西藏国土资源厅	已完成	2014年7月
2	开发利用方案	西藏国土资源厅	已完成	2014年7月
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西藏国土资源厅	已完成	2014年8月
4	安全预评价报告	西藏自治区安监局	已完成	2014年9月
5	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已完成	2014年9月
6	环评报告	西藏自治区环保厅	已完成	2014年12月
7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西藏工信厅	已完成	2015年2月
8	节能评估报告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已完成	2015年3月
9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山南地区发改委	已完成	2015年5月
10	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西藏自治区安监局	已完成	2015年5月
11	项目立项核准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未完成	–
12	采矿许可证	西藏国土资源厅	未完成	–

目前,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正在西藏自治区发改委办理项目的立项核准工作,办理完毕立项核准后,即可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证。目前立项报告已经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专家评审通过,待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会签通过后,即能够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立项核准。

目前探矿权证的有效期至2016年1月1日。根据与西藏国土资源厅沟通的情况,矿业总公司预计在2015年8月末前可以办理完成采矿权证。

如果在2016年1月1日前,矿业总公司无法办理完成采矿权证,则矿业总公司将申请办理探矿权证续期。

虽然矿业总公司预计可于2015年8月末前办理完成采矿权证,但仍存在不能按照预期时间办理完成采矿权证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矿业权资产的交易完成时间,并影响募投项目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的正式投产时间,延迟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时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矿业总公司如果在申请办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相关采矿权证时无法获得行政审批,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矿业资源储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3年矿业总公司委托西藏地勘局第六大队对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进行详查,出具《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详查报告》(以下称“《详查报告》”),并将《详查报告》提交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2014年5月5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称“《评审意见》”)(中矿联储评字[2014]18号)并提交国土资源部备案。2014年6月10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66号)(以下称“《储量备案证明》”)。国土资源部《储量备案证明》认为:“经合规性审查,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部规定的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铬铁矿矿石量201.77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41%;其中:控制的(332)资源储量137.01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92%,推断的(333)资源储量64.76万吨,Cr2O3平均品位46.32%。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矿产资源的勘查、资源储量的估算工作本身即具备一定的风险,由于矿体变化的复杂性和勘查抽样观测的有限性,加之估算方法的局限性,对于任何储量圈定和估算的现代方法来说,其估算结果都难免出现一定程度的误差,因此仍存在矿产资源储量与预计值不符的风险。

三、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相关资产的实际利润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根据矿山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评估值,未对利润作出预测。

假设公司2015年下半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评估报告的预测,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2016年为基建期,预计净现金流为负;2017年为试产期,预计净现金流为4,376.21万元;2018年为达产期,预计净现金流为8,246.91万元。

由于本次拟收购的矿业权未进入生产状态,还未开始基建工作,一旦基建工作进度延后,则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试产和达产时间;此外,铬铁矿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的波动风险,收购完成三年内铬铁矿价格的走势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等各种偶发性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不利的变化;再者,罗布莎铬铁矿1、II矿群南部区域威胁岱官矿床,矿体埋藏较深,目前勘探所处阶段为详查工作完成,未进行补充勘探工作,深部矿岩力学研究工作,未来矿山基建结束后进行开采尚需对开采方法的合理性进行验证,存在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实际净现金流量不足评估报告中净现金流量预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矿业权大幅减值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仍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工程建设超期的风险、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上述风险已在公司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2015-020号”《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等影响矿业权未来投产后运营和盈利状况的风险因素,可能导致矿业权价值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296.98	51,468.38	71,881.57	51,050.99
主营业务毛利	1,167.44	4,213.73	15,128.38	13,678.18
其中:自产铬铁矿毛利	1,048.76	1,313.07	10,018.21	6,809.51
自产铬铁矿毛利占比	89.83%	31.16%	66.22%	49.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1)铬铁矿毛利减少;(2)由于锂产品产量降低,锂业务毛利减少;(3)由于铜生产设施运营多年,产量降低,铜业务毛利减少。

公司铬铁矿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矿区所在地区道路进行大修理以及主要道路封闭,影响了公司铬铁矿的销售。罗布莎铬铁矿区所在地区的道路已经于2014年底修理完毕,嘎拉山隧道也于2015年3月31日起恢复通车,影响公司生产销售的道路交通因素已经消除,公司铬铁矿也已于2015年一季度正常恢复对外销售。

目前,铬铁矿价格走势趋于平稳,但铬铁矿的价格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目前下游的铁合金、特种钢、不锈钢市场的恢复存在不确定性,钢铁行业仍有产能过剩的风险,存在铬铁矿的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滑,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实现效益,其中: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已建设完成,报告期内未实现效益,其余3个募投项目均未建设完毕。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年)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1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	2,873.00	–	–	–	–	0.00	否
2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	5,640.72	–	–	–	–	–	否
3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	3,688.98	–	–	–	–	–	否
4	尼木铜矿项目	–	5,384.32	–	–	–	–	–	否

扎布耶一期工程属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工程,走的是边科研、边建设、边生产的路子,是国内首次工业化规模浸和生产盐湖碳酸锂,各项工程建设、工艺、技术参数均没有可供借鉴的经验。

2013年末,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正式建成转固,2014年、2015年1-3月效益为0,主要原因是:西藏扎布耶生产的碳酸锂全部销售给白银扎布耶,2013年白银扎布耶实验新工艺,当年产量较低,导致2014年初白银扎布耶锂精矿存货较多;2014年,受到工业碳酸锂产品市场持续萎缩的影响,白银扎布耶调整了锂产品的工艺路线,使用部分库存和外购的工业碳酸锂生产氢氧化锂,2014年工业碳酸锂产量为0,因此新增锂精矿原料的需求很小;2015年1-3月,白银扎布耶未进行生产,锂产品产量为0;为了和白银扎布耶生产匹配,西藏扎布耶产出的锂精矿2014年、2015年1-3月没有形成销售。因此,2014年、2015年1-3月该项目效益为0。

西藏扎布耶2012年、2013、2014年、2015年1-3月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49.24万元、9,480.22万元、3,000.21万元、344.08万元,其中锂产品收入分别为7,173.29万元、7,092.08万元、0万元、0万元。西藏扎布耶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5,132.63万元、81.36万元、-1,802.66万元、-339.38万元,2012年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西藏扎布耶对于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6,519.41万元,2014年、2015年1-3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锂精矿未形成销售。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锂精矿设计产能为8,628吨,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生产锂精矿6,086.73吨、6,026.01吨、6,200.00吨,2015年1-3月还未采收锂精矿。

公司其他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主要是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工艺路线确定前未进行大规模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铬铁矿业务,效益情况较差,既有外部环境的原因也有自身经验、管理能力的原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传统优势业务铬铁矿的开采,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成立之日起就主要从事铬铁矿开采,拥有多年的铬铁矿开采经验与大量的专业人员,且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并开采的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与公司现有在产铬铁矿区位置紧密相邻,自然条件、地质条件等较为接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总结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效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及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向广大投资者公开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2015-020号”《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

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公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部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公告》。

以上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8,623,593.35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4,844,363股(含本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9月实施完毕(仅为预计);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844,36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0,819,240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1%;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468,623,593.35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33,504.14元,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19,801,763.89元;

7、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数持平,即-88,333,504.14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达到盈亏平衡,即0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弥补2014年度亏损额,假设实现盈利88,333,504.14元。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33,504.14	
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19,801,7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每股净资产(元)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基本假设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75,974,877	520,819,24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19,801,763.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468,623,593.3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9月	
假设情形(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数持平,即-88,333,504.14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1,468,259.75	2,000,091,85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170
每股净资产(元)	3.22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5.57
假设情形(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达到盈亏平衡,即0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19,801,763.89	2,088,425,35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
每股净资产(元)	3.40	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
假设情形(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扭亏为盈,假设实现盈利88,333,504.14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8,135,268.03	2,176,758,86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170
每股净资产(元)	3.59	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4.9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及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降低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未充分有效使用。公司不断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及教训,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减少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公司自己可以立以来就从事铬铁矿开采业务,具有丰富的铬铁矿开采经验,未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较前次募投项目将大幅降低。

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能力,2015年上半年,公司聘请了三位曾任职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矿产资源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3、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进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扶持新项目开发,继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利润水平;抓好现有铬、锂、铜业务板块工作,积极做好硼、钾等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工作。同时,积极推进探矿、增储进度,增加公司资源储备。

4、积极推动股东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员[2013]4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做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矿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降低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未充分有效使用。公司不断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及教训,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减少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公司自己可以立以来就从事铬铁矿开采业务,具有丰富的铬铁矿开采经验,未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较前次募投项目将大幅降低。

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能力,2015年上半年,公司聘请了三位曾任职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矿产资源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3、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进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扶持新项目开发,继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利润水平;抓好现有铬、锂、铜业务板块工作,积极做好硼、钾等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工作。同时,积极推进探矿、增储进度,增加公司资源储备。

4、积极推动股东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员[2013]4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做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又分别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仍在推进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重大事项相关事宜,因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7月0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03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于2015年7月09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购买重要资产事宜进行商谈,相关事宜仍在积极推动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7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相关金融资产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事项对公司在金融投资方面的战略布局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15-71号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商讨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39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微投资”)通知:

国微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6%)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微投资持有本公司39,282,522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25,824,3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32号《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中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至500万元。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3号公告中披露,公司将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与外部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预计涉及项目投资额近二十亿),确定具体实施项目(烯烃下游拓展化工新材料产品)。7月14日公司在2015-036号《复牌公告》中披露:公司选定了具体实施项目。拟实施的项目为烯烃产业链及烯烃下游化工新材料产品,以公司现有多元醇产品为原料,新建新戊二醇项目,并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打造较完整产业链。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目前协议具体条款正在洽谈中,待签订后,公司将单独披露相关公告信息。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5号《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长将带头带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近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控股股东查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向控股股东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其中拟收购的各标的公司分别持有位于银川、青岛、太原、呼和浩特、合肥等城市的物业。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